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信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並更正如下：

(一)附件附表編號1罪名應為「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附件附表編號2罪名應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部分僅應予扣除（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同此意旨）。

三、經查：

(一)受刑人甲○○因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而本院為如

01 附件附表之各罪中，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即附件附
02 表編號2）之最後事實審法院，且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
03 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1）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判決
04 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在卷可稽，從而，檢察官就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
06 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二)經審酌受刑人前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後，
08 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有本院定刑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
09 （見本院卷第57頁）。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10 程度（1次詐欺取財未遂罪、1次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恐嚇危害
11 安全罪）、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
12 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
13 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
14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外部界限、內部界限，等一切情狀，在
15 如附件附表所犯各罪宣告刑最長期即拘役50日以上，各罪合
16 併刑期即拘役90日（拘役40日+50日=90日）以下之範圍
17 內，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開始執行，然
19 依前開說明，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
20 之部分，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2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巫 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